

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4151 號

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健康、福利與權益、家庭支持之業務，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、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安置、自立支持與照顧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三、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四、生育及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五、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、協調、聯繫及督導影響評估之執行。
- 六、兒童及少年遊憩、遊戲及休閒政策之推動與協調。
- 七、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跨機關政策協調與整合。
- 八、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，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九、兒童及少年之生命統計、身心健康促進、預防保健、事故傷害防治及醫療照護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協調。
- 十、早期療育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十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、輔導及考核。
- 十二、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
- 十三、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跨機關政策協調、整合、監督、輔導及考核。

十四、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權益維護之規劃、執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。

十五、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、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前項署長之任用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